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6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八（临时提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9.01	宣国宝	√
9.02	米献炜	√

9.03	杨 军	√
9.04	张小强	√
9.05	孟玉梅	√
9.06	金东光	√
9.07	李建振	√
9.08	单利霞	√
9.09	李顺平	√
9.10	李立东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0.01	荣朝和	√
10.02	於向平	√
10.03	权忠光	√
10.04	郭 萍	√
10.05	李冬梅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11.01	张志辉	√
11.02	肖 湘	√
11.03	李 峰	√
11.04	王小能	√
11.05	高海英	√
11.06	李瑞奇	√

三、独立董事作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六、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八、休会，表决结果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第9、10、11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方式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除上述第9、10、11项议案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第8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4、7、9、10、11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总结

2017年，公司积极克服市场竞争激烈、环保要求更高等诸多困难，充分调动各领域开拓市场、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努力构建全产业链的综合物流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和市国资委的各项考核指标，港口运量再创新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向着综合型国际化大港的宏伟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2017 年，全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2.9 亿吨，同比增长 7.19%，在河北三港四区中位居第一位。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19 亿吨，同比增长 6.75%，其中主要货种矿石完成运量 11,255.17 万吨，同比增长 0.41%；钢材完成运量 1,715.29 万吨，同比增长 1.15%；煤炭完成运量 6,925.54 万吨，同比增长 19.62%；其他货种完成运量 2,014.18 万吨，同比增长 10.06%。集装箱完成 200.53 万标箱，同比增长 33.20%，占全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一半以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2 亿元，同比增长 16.61%；实现利润总额 18.34 亿元，同比增长 1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33%；实现每股收益 0.32 元。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在港口上市公司中继续位居前列。

一、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的各项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信息披露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17 年，公司及时完成了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四项定期报告及 46 项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认真做好了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上交所评价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途径，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相关情况，耐心地解答投资者提问，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和成长性，以及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交流，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科学决策部署，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一是致力于集装箱发展，港口国际化迈出新步伐。完成 26#-27#泊位资产和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实现全港集装箱资源的优化整合，为上市公司经营增加新的业务板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收购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着力提高京唐港区集装箱等货物运输能力。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续做大做强，率先实现了津冀港口的协同发展。西北战略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山西、内蒙、新疆等西北腹地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不断扩大港口“朋友圈”和行业影响力，新设 5 座内陆港，集装箱班列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加密内外贸航线布设，开通直达日本航线。海铁联运示范工程深入实施，东出西联、陆海联动的“一带一路”大通道正在形成。

二是致力于智慧港口建设，创新动能实现新提升。深入开展“智慧港口建设年”，完成智慧港口发展规划等基础工作，

商务物流、生产指挥、职能管控等领域智能化项目全面实施，有力带动了各类资源要素统筹优化、高效运行。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智慧港口示范工程，使京唐港区成为集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多式联运三个交通运输部试点工程于一身的港口企业。

三是致力于港口结构布局调整，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加快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三港池集装箱改造一期工程按期完工，新增集装箱通过能力 96 万标箱，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启动。18 号件杂库如期交付使用。23#-25#多用途泊位、四港池 25 万吨级航道开工建设。煤炭储运堆场项目完成初设批复，进入地基处理施工阶段。四港池通散泊位获得省发改委前期工作批复，完成配套铁路专用线方案比选。36#-40#泊位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货 18 铁路改造工程可研报告顺利通过技术审查。

四是致力于绿色港口建设，港区环境呈现新面貌。经过 3 年的努力，全国绿色港口示范工程已经全部完成，累计完成投资达 6.88 亿元，绿色发展方式已经融入到港口生产运营的全过程。积极落实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加大环保投入，港区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五是致力于体系整合，企业管理实现新突破。对接国际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扎实开展体系整合工作，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的梳理、优化、提升，靠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深入人心，成功跻身“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公司管理正从规范化、标准化走向精细化、智能化。

六是致力于党性锤炼，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反腐警示教育，不断扎紧制度笼子，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司通过中层干部会、支部会等形式，积极开展宣贯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全员铁心跟党走、全力干事业的正能量。

201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深入推进，国家和省市促进港口发展的利好政策不断丰富。交通运输部与天津、河北两地政府联合发布《加快推进津冀港口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明确了津冀港口的发展定位，天津港以集装箱、商品汽车和邮轮运输为重点，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河北港口以大宗物资运输为主，形成以天津港为中心，以唐山港、黄骅港为两翼的科学布局。目前，省级层面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涉及唐山港优先承接北煤南运、延长集装箱运输补贴政策到 2022 年底、支持港口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争取国家港建费补助资金支持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同时，唐山市围绕“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目标，大力发展港口经济，将港口作为最核心的竞争资源。这些都将成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动能。

当前，宏观政策、外部环境的变化也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唐山钢铁企业秋冬季限产一年长达 4

个月，重污染天气禁止汽运集疏港将长期持续，钢铁产能外溢已经显现。京唐港区铁路集疏港能力还不能承载汽运向铁运的转移，矿石、焦煤铁路疏港存在明显短板。环渤海区域项目用海受海洋环境治理政策影响暂停审批，部分工程前期工作和施工受到影响。对此，公司保持清醒认识，积极应对，争取率先破局，赢得主动。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和发展规划，公司确定未来三年的发展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唐山“三个努力建成”为己任，坚持传承发扬、创新提高，持续推进集装箱发展、持续实施西北战略、持续提升承载能力、持续建设智慧港口、持续开展管理创新、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弛而不息、久久为功，到“十三五”末，将京唐港区打造成为京津冀和西北地区对接“一带一路”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建成综合型国际化大港。总体目标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

一是突出“创新”理念。智慧港口建设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实现生产指挥统筹化、港口装卸智能化、物流服务电商化、口岸通关一体化。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创新机制更加完善、资本运作更加成熟，港口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是突出“协调”理念。泊位库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三港池全面实现集装箱化、自动化。四港池通用散货泊位投入运营，堆存能力、航道等级全面升级。港区铁路管理集约高效，集疏运体系完备，大宗散货基本实现铁路集疏港。

三是突出“绿色”理念。全面建成绿色港口，实现节能管

理精细化、设备装备低碳化、粉尘控制常态化，发展模式更加绿色环保，主要环保控制指标达到国内港口领先水平，港区环境真正实现碧海蓝天、美丽和谐。

四是突出“开放”理念。港口国际化全面升级，集装箱外贸航线通达东亚、东南亚、欧美主要港口，综合保税、跨境电商、国际贸易、整车进口等外向型经济形成规模效应，成为在世界范围内吸纳和聚集各种生产要素的重要枢纽。西北战略成效显著，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支撑，海铁联运示范工程扩展至“东北亚—唐山—新疆—中亚、西亚、欧洲”，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

五是突出“共享”理念。秉持“发展港口、成就员工、奉献社会、回报股东”的企业宗旨，让广大职工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让腹地企业、贸易商、船公司等港口相关方获得更大效益。通过做大做强自己，以资本为纽带，与国内外有实力的港口、航运、铁路企业结成联盟，实现共赢发展。港口与腹地经济良性互动，实现从“以港兴城”到“港城相长”的转变。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2018 年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举措如下：

一、加快集装箱发展

将不断深化与天津港的合作，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提升港口的开放引领、产业拉动和腹地拓展功能。在码头建设上，加快三港池集

装箱化建设改造进程，推进装卸堆存自动化。在陆向布局上，深挖唐山及西北地区箱源。密切关注唐山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及时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进散改集、杂改集。同时，对接西北战略，依托多式联运优势，不断提升货源吸附力。在海向布局上，注重市场培育，舍得前期投入。做好环渤海内支线平台维护，做精东南沿海直达航线。加密日韩航线，逐步开辟香港、台湾、东南亚近洋航线，统筹天津港远洋航线，不断提升京唐港区在国际航运市场的影响力。

二、实施西北战略

加强西北战略研究，走出唐山求破局、布局西北谋长远。第一步在西北立足，为集装箱服务。抓好铁路场站建设和班列运营，提升场站的装卸堆存、分拨配送功能。畅通东部沿海—京津冀—西北物流通道，努力构建重去重回、高效循环的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吸引西北地区工厂、商贸物流企业及船公司布局京唐港区。第二步在西北发展，提升物流经营功能。拓宽业务视野，依托津冀港口群，与西北产业链、物流链紧密对接，完善提升物流配送、船代货代、保税仓储、混配加工等服务功能，打造辐射西北的综合物流经营平台。第三步在西北做大做强，对接资本市场。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不断壮大综合实力。

三、优化港口功能布局

又好又快地推进泊位、航道、堆场等既定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度。结合港口规划、铁路规划，加强港区铁路管理统

筹，前瞻性地谋划铁路建设改造项目。在唐山钢厂集中区域建设铁路物流分拨中心，推进大宗散货从公路疏港向铁路疏港转移。

四、提升综合物流体系

在新常态下积极“求变”，激发综合物流体系活力。一是变发展思路，加强宏观政策和竞争策略的研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更加注重业务、物流领域的统筹性。二是变管理模式，统筹业务网络、物流网络、港口配套服务等资源，围绕协同配合、优势组合，打好市场开拓组合拳。三是变激励机制，从内部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方面，对业务物流、市场开拓等创收盈利型领域给予更大的自由度、自主权，充分调动为主业服务、为公司创收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发展贸易板块

在“支撑主业，防控风险”的原则下，进一步加强贸易板块的战略研究，积极探索适合京唐港区贸易投资的便利化政策，加强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分析掌控，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利用香港公司，促进贸易链条向国际化延伸。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和运行过程监督，全面防控业务风险。

六、抓好智慧港口建设

依据智慧港口规划，以需求为导向，利用智能技术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劳动强度、体现人文关怀。在智慧商务领域，巩固现有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在智慧生产领域，完善优化流程，更新管理理念；在智慧职能领域，找准发展方向，重点放在审

计、风控和预算控制等方面。

七、强化集团化管控

围绕流程优化、资源统筹、降本增效，建立健全集团化的管理体系。着力巩固扩大体系整合成果，对一系列新修订的制度加强宣贯培训、督导落实、评估验证，提升全员对管理体系的认知度和执行力。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区分对内服务保障型和对外创收盈利型，分类制定考核机制和薪酬体系，做到敢于较真，敢于区分好坏，让员工有更多获得感。结合岗位实际，开辟发展通道，让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更具有选择性，让员工有更大成就感。

八、抓好安全环保

一是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加强和完善基础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建立安全专家队伍，开展安全管理专项诊断和评估，提高安全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安全生产防控能力。二是在港口的建设运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从全局的战略高度出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绿色港口示范工程为基础，以黑白分家、散杂分置为手段，突出抓好粉尘控制，加快泊位功能调整，加大环保设施设备和技改投入，不断提升港区环境面貌。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将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作为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公司的“根”

和“魂”，将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政治大事，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用新作为开创未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有计划、有载体、有特色、有效果，让十九大精神转化为京唐港区发展的生动实践。二是全港上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作为根本政治担当。三是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切实改进作风，形成“头雁效应”。不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党委把关定向、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执行有力、纪委全面监督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四是坚持公平公正地选人用人，将是否符合政治标准放在首要位置，通过“听其言”、“观其行”，让忠诚干净担当、善经营会管理的干部脱颖而出。五是生动活泼地弘扬企业文化，通过认知、认同、践行企业文化，努力形成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美誉度。

各位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实现了良好快速发展，与任期之初相比，公司总资产增长了 44%，净资产增长了 129%，收入规模增长了 48%，利润总额增长了 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了 34%，资产规模迅速壮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在此，我代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董事、监事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大家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新一届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勤勉尽责，把握好公司发展面临的历史机遇和挑战，按照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的要求，科学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班子及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为公司全面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和管理任务、建成综合型国际化大港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以现场会议、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会议程序,对公司 4 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提前与相关专业部门交换意见,保证各项议案审议时相关人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监督检查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具体

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及日期	会议议题
1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

		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	五届十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五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决策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

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认真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通过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能够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及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

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九）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

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依法监管，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

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and 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四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学习调研，提高履职能力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和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考虑到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监事会应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和完善自身知识储备，深入了解最新的监管理念与公司发展的需求，加强对新业务、新形势、新方法的学习，掌握更多、更有效的履职方式和内容，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履职质量。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218.57 万元,同比增长 16.61%; 营业总成本 610,852.78 万元,同比增长 22.09%; 利润总额 183,395.64 万元,同比增长 1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34.00 万元,同比增长 11.33%。

2017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3,340,040.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1,860,825.9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186,082.59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207,674,743.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9,381,802.67 元，扣除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455,840,662.6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91,215,883.41 元。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具有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三港池北岸线改造、23#-25#多用途泊位建设、煤炭储运堆场建设等方面资本性支出较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58,406,6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即每股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4,672,530.08 元；同时，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1,367,521,988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5,925,928,61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2,959,021,365.33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2017年度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对2018年度的市场预测分析,综合考虑公司投资、融资等经营与发展目标,公司2018年主要经营指标为:预计全年货物吞吐量完成2.1亿吨,集装箱完成240万TEU,实现营业收入75亿元,经营效益保持相对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尽职尽责，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增加了集装箱板块，确认应支付信永中和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预计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议案八（临时提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1,367,521,988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5,925,928,614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925,928,614 元。为此，《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拟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8,406,626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5,928,614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8,406,6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58,406,62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25,928,61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25,928,614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上市规则公告披露，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向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宣国宝先生、米献炜先生、杨军女士、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金东光先生、李建振先生、单利霞女士、李顺平先生、李立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宣国宝，男，1972 年 4 月生，籍贯河北丰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米献炜，男，1965 年 11 月生，籍贯河北宁晋，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 军，女，1964 年 7 月生，研究生。历任北控置业公司规划拓展部总经理，北控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京泰集团办公室主任（北京）。现任京泰集团工会主席。

张小强，男，1972 年 3 月生，籍贯河北遵化，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孟玉梅，女，1965 年 12 月生，籍贯河北唐山，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金东光，男，1962 年 6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振，男，1968 年 5 月生，籍贯河北行唐，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单利霞，女，1967 年 4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顺平，男，1972 年 4 月生，籍贯河北滦南，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质部部长、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

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东，男，1967 年 3 月生，籍贯河北丰南，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荣朝和先生、於向平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或至其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荣朝和，男，1953 年 7 月出生，籍贯江苏无锡，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委地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於向平，男，1956 年 3 月出生，硕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权忠光，男，1964 年 7 月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 萍，女，1968 年 6 月生，博士。现任大连海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冬梅，女，1972 年 11 月生，籍贯黑龙江虎林，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张志辉先生、肖湘女士、李峰先生、王小能先生、高海英女士、李瑞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辉，男，1973 年 7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肖 湘，女，1973 年 6 月生，籍贯湖南湘潭，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 峰，男，1976 年 2 月生，籍贯河北石家庄，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务分公司经理。现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王小能，男，1971 年 2 月生，籍贯甘肃，硕士。历任京泰集团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经理，现任京泰集团资产运营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经理。

高海英，女，1968 年 2 月生，籍贯河北，硕士。历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李瑞奇，男，1983 年 8 月生，籍贯山西大同，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